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9 日（周四）—2017 年 10 月 20 日（周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815 大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18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赞宇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详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因此议案 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 1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赞宇新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8—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1815会议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0月1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任国晓、郑乐东

联系电话:0571-87830848 传真:0571-87830847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7；投票简称：赞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赞宇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2、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7 年\_\_\_月\_\_\_日

受托人签名：

附：参会回执

##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17年10月17日，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持有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

注：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剪报、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